蘭 陽 技 術 學 院

106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依據教育部臺教技(一)字第 1060010014 號函辦理

蘭陽技術學院 106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四技學士專班單獨招生規定」

四年制單獨招生簡章

主辦學校：蘭陽技術學院	校址：宜蘭縣頭城鎮復興路 79 號	網址：www.fit.edu.tw
洽詢專線：(03) 9771997 # 182、186 技術合作處 國際交流中心		傳真：(03) 9776724

合作事業單位：王朝大酒店、台北君悅酒店、台北威斯汀六福皇宮、台北晶華酒店、吉比鮮釀股份有限公司、海霸王餐廳股份有限公司、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開飯川食堂、福容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福華大飯店及其他完成簽約之餐旅相關事業單位

蘭陽技術學院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單獨招生甄選委員會印製

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蘭陽技術學院（以下簡稱本校）基於辦理招生相關之報名、試務、審查、榜示、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統計研究分析、錄取後之學生資料管理及相關或必要工作之目的所需，蒐集最少的必要個人資料，且不會處理多餘的個人資料。而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時，皆以尊重您的權益為基礎，並以誠實信用之方式及以下原則為之。為了保障您的權益及幫助您瞭解本校如何蒐集及使用您個人資訊，請務必詳細的閱讀本聲明書之各項內容(若您未滿 20 歲，以下內容請併向您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告知)：

一、機構名稱：蘭陽技術學院。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基於辦理本校入學考試相關之試務（134：「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訂之「特定目的項目」，以下相同）、提供考試（書面資料審查）成績、招生、分發、證明使用之資（通）訊服務(135)，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教育研究及統計研究分析(157)、學（員）生資料管理(158)學術研究(159)及完成其他本校入學考試必要工作或經考生同意之目的。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

(一) 本校向您直接蒐集的個人資料，如透過考生（或委託之代理人）親送、郵遞或網路報名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

(二) 本校透過學校單位（如大專院校與高中職）間接取得您的個人資料。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本校所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為識別個人者（C001：「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訂之「個人資料類別」，以下相同。）、識別財務者(C002)、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個人描述(C011)、移民情形(C033)之居留證、職業(C038)、執照或其他許可(C039)、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技術(C052)、職務專長(C054)、著作(C056)、學生(員)、應考紀錄(C057)、現行之受僱情形(C061)、雇用經過(C062)、離職經過(C063)、工作經驗(C064)、受訓紀錄(C072)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含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轉帳帳戶、學歷資格、專業技術、工作職稱、工作描述、受雇期間、以前之工作、服務紀錄、服役紀錄、低收入戶證明及中低收入戶證明等。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一)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限。

(二)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您同意或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涵蓋本校各單位。

(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本校進行試務、錄取、報到、查驗、註冊、入學生管理等作業，考生（或家長、監護人）之聯絡，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榜示）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訂之「特定目的項目」。

六、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考生如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經評估會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七、考生應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考生應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

八、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導致無法進行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成績無法送達等，將影響考生之權益，請特別注意。

九、本校得依法令或遵照主管機關、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提供個人資料及相關資料。

十、本校部分網站會紀錄使用者連線的 IP 位址、使用時間、使用的瀏覽器、瀏覽及點選資料紀錄等，此紀錄僅作為本校管理及增進網站服務的參考。

蘭陽技術學院
106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招生日程表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招生甄選項目分「**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兩項，本校將依選填志願順序，遴選考生參加合作事業單位與學校「面試」，最後根據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成績的結果公告正式錄取名單，相關招生日程詳如下表：

項次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1	公告招生簡章	106.03.31 (星期五)	本校產學攜手合作專班資訊網頁提供免費下載。 本校技術合作處國際交流中心另有提供免費索取。
2	甄選通訊報名	即日起至 106.04.30 (星期日)	請備妥各項報名文件、證件（招生簡章第 12~17 頁）以限掛、快遞(郵戳為憑)或宅急便寄送本校技術合作處國際交流中心。
3	甄選現場報名	即日起至 106.05.01 (星期一)	請備妥各項報名文件、證件等至本校技術合作處國際交流中心報名，受理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8：30~16：30）。
4	甄選 書面資料審查	106.05.03 (星期三) ～ 106.05.10 (星期三)	由系科針對報名考生所附備審資料進行審閱及評分。
5	甄選面試	106.05.14 (星期日) ～ 106.05.20 (星期六)	面試詳細時間、地點公告於本校產學攜手合作專班資訊網頁。
6	甄選結果公告	106.05.24 (星期三)	甄選通過考生公告於本校產學攜手合作專班資訊網頁。
7	甄選報到、註冊	106.05 下旬	依甄選結果公告或通知之規定時間向學校報到及註冊。
8	遞補甄選 通訊報名	106.07.03 (星期一) ～ 106.07.30 (星期日)	5 月份甄選人數若達本校招生人數則取消遞補通訊報名。 請備妥各項報名文件、證件（招生簡章第 20~26 頁）以限掛、快遞(郵戳為憑)或宅急便寄送本校技術合作處國際交流中心。
9	遞補甄選 現場報名	106.07.03 (星期一) ～ 106.07.31 (星期一)	5 月份甄選人數若達本校招生人數則取消遞補現場報名。 請備妥各項報名文件、證件等至本校技術合作處國際交流中心報名，受理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8：30~16：30）。
10	遞補甄選 書面資料審查	106.08.02 (星期三) ～ 106.08.09 (星期三)	5 月份甄選人數若達本校招生人數則取消遞補書面資料審查。 由系科針對報名學生所附備審資料進行審閱及評分。
11	遞補甄選面試	106.08.13 (星期日) ～ 106.08.19 (星期六)	5 月份甄選人數若達本校招生人數則取消遞補甄選及面試。 面試詳細時間、地點公告於本校產學攜手合作專班資訊網頁。
12	遞補甄選結果公告	106.08.23 (星期三)	5月份甄選人數若達本校招生人數則取消遞補甄選結果公告。 遞補甄選通過考生公告於本校產學攜手合作專班資訊網頁。
13	遞補甄選 報到、註冊	106.08 下旬	依遞補甄選結果公告或通知之規定時間向學校報到及註冊。
14	錄取公告	106.08.31 (星期四)	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產學攜手合作專班資訊網頁。
15	事業單位報到 學校開學	106.09 上旬	錄取生依錄取通知之規定時間向事業單位報到、學校開學。
※ 本日程表如有更動，以招生甄選委員會公告為準。			

【備註】

一、招生服務電話：**(1) 技術合作處國際交流中心**
(03) 9771997＃182、186
(2) 餐旅管理系 (03) 9771997＃576、731

二、網路查詢：**產學攜手合作專班之資訊網頁**請點選或掃描右側 QR Code。

目　　錄

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2
招生日程表 3
壹、招生依據 5
貳、「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宗旨及教育方式 5
參、報名 5
肆、志願選項、代碼及錄取名額 8
伍、准考證製發及補發 9
陸、招生甄選方式 9
柒、甄選及遞補甄選注意事項 9
捌、甄選（遞補甄選）結果公告 10
玖、甄選通知及複查成績辦法 10
拾、報到、註冊 10
拾壹、錄取公告 10
拾貳、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10
拾參、簡章索取方式 11
拾肆、其他注意事項 11
【附件一】四技學士專班（餐旅管理系）報名表【正表】 12
【附件二】四技學士專班（餐旅管理系）報名表【副表】 13
【附件三】提供個人報名資料同意書 14
【附件四】自傳 15
【附件五】報名專用信封 16
【附件六】准考證 17
【附件七】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 18

壹、招生依據

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23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60010014 號函，辦理本校「產學攜手合作計畫」106 學年度四技學士專班單獨招生，本規定依據大學法第 24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9 條及教育部補助及推動產學攜手合作實施計畫要點等相關規定訂定之。

貳、「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宗旨及教育方式

一、宗旨：

輔導海外僑生（華裔子女）回國升學係臺灣政府一貫的政策，為有效達成僑生畢業即就業之目標，提供產業界表現穩定且技能優異之相關人才，希望透過高職、技職院校、事業單位三者緊密結合，不僅提供僑生發展專業領域特色，更以模組式學程規劃，滿足餐旅產業之需求與期待，並提升學生之就業競爭力。

二、教育方式：

本（106）學年度辦理四年制學士專班單獨招生，招收系科為餐旅管理系，預計招收 50 人。

學生錄取之後的課程與訓練方法以事業單位工作崗位訓練為主，學校學科教育為輔，原則上採用 4-2-1 方式辦理，即 4 天實習、2 天上課以及 1 天休假，學生四年訓練且修業期滿，經考核成績及格，本校依法授予學士學位證書。學生在學校上課無生活津貼，在企業實習由事業單位依學生實際工作之日數或時數，每月給付生活津貼，並和一般員工一樣享有勞保（健保費須自付或僑委會補助）之福利保障。

錄取後學生應參加本校所安排之學科課程，並接受成績和操行評量，且需遵守本校學則之規定及修畢所規範之必（選）修課程。

入學後若中途離開事業單位之僑生，應於學期結束時自動離開產學攜手專班，並由學校輔導安排插班考試，轉學至其他管道繼續就學。

參、報名

一、報名資格（四年制考生）：

本專班報考資格以合作高職專班之學生為原則，如有缺額，得經合作事業單位同意，酌收非合作高職專班之學生，但以補足原核定名額為限。非合作高職專班之學生報考資格為下列之一般學歷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者，不論是否持有 106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單，均得參加報名：

(一) 一般學歷：

1.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職業類科畢業或五年一貫制職業學校畢業者。
2.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職業類科畢業者。
3. 教育部核定綜合高中辦理學校接受綜合高中課程畢業，於畢業證書上註明有「綜合高中（部）」者。
4.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進修（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高級職業進修學校畢業者。
5.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職業類科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職業類科進修學校畢業者。
6. 持有國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7.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取得高職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8. 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人民來臺設籍，持有大陸地區高級職業學校學歷（力）證件，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屬實，並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者。

(二) 同等學力：

1. 凡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修滿日間部二年級下學期或夜間部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 修滿日間部三年級上學期或夜間部四年級上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重讀）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3) 修滿日、夜間部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已滿一年，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 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3.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曾跨選職業類科，修習同一類別專業課程時數達 600 小時以上，持有學校核發證明文件者。
4.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學程）（原延教班）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5.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職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學程）（原延教班）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6. 持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相當於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資格證明書。
7. 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 40 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者。
8. 年滿 22 歲，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 40 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1)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
   (2)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3)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9. 陸、海、空軍士官學校常備士官班畢業，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可比敘高職學歷資格者。如仍在營者，並須經權責單位核准報考。
10. 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1)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技術士證資格後，曾從事工作經驗 5 年以上。
    (2)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技術士證資格後，曾從事工作經驗 2 年以上。
    (3)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技術士證資格。

    本項所稱技術士證係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發之技術士證；所稱相當於甲級、乙級、丙級技術士證係指行政院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發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其技能檢定及格之程度依據行政院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之規定相當於甲級、乙級、丙級技術士。
11. 曾參加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12. 凡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在取得有關學歷（力）證件滿 1 年以上，或曾在學校、機關主辦之有關專業訓練 3 個月以上結業，持有證明書者。【受訓時間均自畢（結）業後起算】：
    (1)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普通科畢業，或高級中等學校資賦優異考生，持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提早升學報考證明書者。

(2)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高級中等學校進修學校畢業者。
(3)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4) 師範學校（包括特別師範科）畢業者。
(5) 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人民來臺設籍，持有大陸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證件，經海峽交流基金會及設籍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認定者。
(6)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取得高中畢業程度及格證書者。
(7) 持有國外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8) 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及陸、海軍軍官學校預備學生班及空軍幼年學生班畢業。如仍在營者，並須經權責單位核准報考。
(9) 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者。
(10) 經國防部核准退伍軍人【包括在臺依法退伍、復員或解除召集之軍人，以及在臺假退(除)役軍官暨曾在營服役滿 5 年以上之停(除)役士兵】，及在營官兵（須經權責單位核准參加）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1] 國防部核發之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高中程度及格，持有證明書者。
[2]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舉辦之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3] 軍中隨營補習教育高級中等學校程度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附註】
1. 參加當年度技專院校院及一般大學各種入學管道已獲錄取者，需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聲明書，始得報考本次招生入學，違者取消錄取資格。
2. 所繳報考資格身分及學歷（力）、經歷及年資等證明，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不實情事者，一經查明，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如在畢業後始被發覺，除依法撤銷其畢業（學位）證書，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二、報名日期、方式及報名手續：

(一) 甄選報名日期及報名方式：
1. 採**通訊報名**：
日期：即日起至 106 年 04 月 30 日。
方式：均以限時掛號、快遞或宅急便方式寄送報名資料及相關證件以供審查（收件截止日期為 106 年 04 月 30 日，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採**現場報名**：
日期：即日起至 106 年 05 月 01 日。
方式：於報名期限內之星期一至星期五（8：30~16：30），請備妥各項報名文件、證件等至本校技術合作處國際交流中心辦公室報名。
3. 甄選結果若仍有缺額，則於 106 年 07 月 03 日起進行遞補甄選報名。

(二) 遞補甄選報名日期及方式：
1. 採**通訊報名**：
日期：106 年 07 月 03 日至 106 年 07 月 30 日。
方式：均以限時掛號、快遞或宅急便方式寄送報名資料及相關證件以供審查（收件截止日期為 106 年 07 月 30 日，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採**現場報名**：
日期：106 年 07 月 03 日至 106 年 07 月 31 日。
方式：於遞補報名期限內之星期一至星期五（8：30~16：30），請備妥各項報名文件、證件等至本校技術合作處國際交流中心辦公室報名。

(三) 報名手續：

1. 使用簡章內附件報名表【正表】(附件一)、報名表【副表】(附件二)、自傳(附件四)、准考證(附件六)，並請以正楷詳細填寫。
2. 依規定黏貼相片、護照(或居留證)及學歷(力)證件(應屆畢業生則繳交學生證)影本，自行核對無誤後，於報名表【副表】簽名欄處親筆簽名。
3. 使用簡章附件五「蘭陽技術學院-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貼於 B4 信封上，連同報名費的郵政劃撥單影本、已黏貼相片及相關證件影本之報名表、自傳、准考證 1 份，放入「蘭陽技術學院-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報名專用信封」內。
4. 將信封上各資料欄填妥、勾選(查核)所附資料證件是否完備後，寄至 26141 宜蘭縣頭城鎮復興路 79 號「蘭陽技術學院技術合作處國際交流中心」收。
5. 報名費新台幣 600 元整，請至郵局劃撥，劃撥帳號 11800505，戶名：蘭陽技術學院，並於備註欄註明：報名蘭陽技術學院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106 年度四年制招生(不得有錯字、別字或漏字)，並將劃撥單影本、連同報名表件、自傳、准考證等一併繳交。**中低收入戶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報名費用新台幣 300 元整，低收入戶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報名費用全免。**
6. 本校招生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收到報名資料後，將查驗繳交證件是否完備，但暫不查核正本(俟至事業單位及錄取學校報到時再行繳驗)，若繳交證件已完備，採通信報名者本會以電話及簡訊通知考生，確認報名手續完成。
7. 報名甄選考生，本會將於甄選當日(106 年 05 月 14 日至 05 月 20 日之規定時間)現場發給准考證，報名遞補甄選考生，准考證則亦於遞補甄選時現場發給，報名考生可電洽本會查詢，洽詢電話：(03) 9771997#182。
8. 本招生考試於報名截止後，僑生專班報名人數未達招生委員會所訂定之最低報名人數 20 人時，得召開『危機處理小組』會議，並邀請合作事業單位、教育部列席指導，與本校共同決定是否開班，以保障考生的權益，並於確認不舉辦該項招生考試後，報名費無息退還；但須扣除報名劃撥手續費及退費支票寄送郵資。

肆、志願選項、代碼及錄取名額

一、本(106)學年度辦理「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四年制學士專班單獨招生，招收系科為餐旅管理系 1 班，預計招收 50 人。

二、選填志願以事業單位為主，各志願選項名額將以事業單位之錄取名額為準。

三、各志願學制、系科、選項及代碼如下表所示：

學制	系科	預計招收人數
四年制	餐旅管理系	50

單位代碼	合作事業單位名稱	單位代碼	合作事業單位名稱
A01	王朝大酒店	A02	台北君悅酒店
A03	台北威斯汀六福皇宮	A04	台北晶華酒店
A05	吉比鮮釀股份有限公司	A06	海霸王餐廳股份有限公司
A07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A08	開飯川食堂
A09	福容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A10	福華大飯店
A11	其他與本校完成簽約之合作事業單位		

附註：**合作事業錄取人數由各單位自行決定之，若錄取總人數未達最低開班人數 20 人，得召開「危機處理小組」會議，邀請合作事業單位、教育部列席指導，共同決定是否開班，以保障考生權益**。

伍、准考證製發及補發

一、准考證於甄選當天（106 年 05 月 18 至 05 月 20 日之規定時間）現場發給。

二、遞補甄選報名考生之准考證於遞補甄選當天（106 年 08 月 13 至 08 月 19 日之規定時間）現場發給。

三、報考生收到准考證時，須詳加核對准考證上各欄資料，若有錯誤或疑問，請於甄選或遞補甄選當天向本會提出更正，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四、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遺失或毀損者，(遞補）甄選期間得持本人二吋照片 1 張及護照（或居留證），向本會申請補發。

陸、招生甄選方式

一、甄選項目：**書面審查**（遴選）及**面試**（複試）。

二、甄選比例：

(一) 書面審查占總成績百分之五十。

(二) 面試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五十。

三、甄選方式：依甄選項目共分二階段實施。

(一)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50%）

考生書面資料包含在校成績、自傳、生涯計畫、實習機構推薦書、證照、得獎或特殊表現證明，由本校餐旅管理系組成審查小組，針對考生所附之備審資料進行審閱及評分。

(二) 第二階段：面試（50%）

由本校與各事業單位協調安排面試的時間及場地，針對考生之應對進退、口語表達、服裝儀容、學習與發展潛力等進行訪談及評分。

四、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召開會議訂定最低錄取標準，以總成績排序，先錄取正取生至額滿為止，另得列備取生。

五、考生成績如有缺考、成績零分或未達最低錄取標準，雖有名額，仍不予錄取。

六、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參酌的順序如下：

(1) 面試；(2) 書面審查。

七、甄選結果若仍有缺額，將辦理遞補甄選，遞補甄選項目、比例及方式與甄選相同。

柒、甄選及遞補甄選注意事項

一、日期：

(一) 甄選書面審查日期：106 年 05 月 03 日至 05 月 10 日。

(二) 甄選面試日期：106 年 05 月 14 日至 05 月 20 日。

(三) 遞補甄選書面審查日期：106 年 08 月 02 日至 08 月 09 日。

(四) 遞補甄選面試日期：106 年 08 月 13 日至 08 月 19 日。

(五) 甄選結果若仍有缺額，將辦理遞補甄選，面試時間及地點公告於本校產學攜手合作專班資訊網頁。

二、若截至 106 年 05 月 01 日止，如報名人數未達最低開班人數 20 人，本校得停止辦理甄選，已報名之考生將延至 106 年 08 月 02 日與遞補報考生一併辦理甄選，報考生不得有異議。

三、甄選書面審查及面試結果，如通過甄選人數已達本校之招生人數 50 人，本校得停止辦理遞補甄選報名作業，已繳交之報名資料寄還及報名費無息退回，報考生不得有異議。

四、截至 106 年 07 月 31 日止，如報名人數仍未達最低開班人數 20 人，本校得停止辦理遞補甄選，報考生不得有異議。

五、甄選地點：

甄選及遞補甄選地點由事業單位及本校共同訂定，其詳細時間、地點將於 106 年 06 月 22 日及 106 年 06 月 30 日於本校產學攜手合作專班之資訊網頁公告。

六、甄選注意事項：

(一) 考生應親自攜帶護照（或居留證）及相關資料，依照指定時間及地點參加甄選面試。

(二) 甄選或遞補甄選面試當天若逾時未到，視同自願放棄面試資格，事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行甄選。

(三) 未參加甄選或遞補甄選者，概不予錄取。

捌、甄選（遞補甄選）結果公告

一、本校依報考生之甄選（遞補甄選）成績，決定錄取學生名單。

二、本校訂於 106 年 05 月 24 日將甄選結果及學生名單在本校**產學攜手合作專班之資訊網頁**上公告。結果公告之後，如招生已額滿，將不再辦理遞補甄選。

三、本校訂於 106 年 08 月 23 日將遞補甄選結果及學生名單在本校**產學攜手合作專班之資訊網頁**上公告。

玖、甄選通知及複查成績辦法

一、本校訂於 106 年 05 月 24 日將甄選結果及學生名單在本校**產學攜手合作專班之資訊網頁**上公告，提供考生查詢。

二、報名考生對甄試結果如有疑義，可申請複查，為求查詢及答覆之迅捷正確，請遵照以下規定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一) 甄選結果及學生名單公告後一週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二) 申請複查考生請先填妥附件七「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傳真「蘭陽技術學院技術合作處國際交流中心」收。

(三) 不得要求查閱、影印或退還資料，複查結果將於收件後 3 個工作日內寄出。

(四) 遞補甄選結果複查成績之相關程序、作法均相同。

(五) 傳真號碼：(03) 9776724；洽詢電話：(03) 9771997#182、186。

拾、報到、註冊

一、各錄取生應依本校規定報到、註冊之時間、地點，攜帶學歷（力）證件正本至本校辦理報到及註冊手續；若有考生完成事業單位之報到，但未到本校辦理報到及註冊者，則以放棄錄取資格論。

二、錄取生於事業單位及本校均完成報到手續之後，始成為本校 106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之正式學生，並據以辦理就學及各項補助事宜。

三、未依規定時間及規定事項完成報到及註冊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拾壹、錄取公告

一、若錄取總人數未達最低開班人數 20 人時，本校得召開「危機處理小組」會議，邀請合作事業單位、教育部列席指導，共同決定是否開班，以保障考生權益。

二、本會訂於 106 年 08 月 31 日在本校**產學攜手合作專班之資訊網頁**正式公告錄取名單並以限時掛號寄發錄取通知，報考生如至 106 年 09 月 07 日尚未收到，可電洽本校查詢，洽詢電話：(03) 9771997#182、186。

拾貳、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一、為確定保障報名考生權益，特訂定「招生申訴處理辦法」(以下簡稱申訴辦法)。

二、申訴主體：凡參加本會甄選之報名考生，得依據申訴辦法之規定提起申訴。

三、本會為處理相關申訴，得召開「危機處理小組」會議。

四、凡報名考生參加本會甄選相關作業期間，認為有不公且損及其個人權益，雖當場循正常行政程式要求處理，仍無法獲得補救，得依申訴辦法之規定，向本會相關單位提起申訴。

五、申訴處理程序：

(一) 報名考生參加本會甄選發生申訴辦法第四條申訴事項時，應於事實發生後 3 日內向本會提出書面申訴。

(二) 申訴未循申訴辦法之程序請求補救者，本會得以書面駁回。

(三) 申訴人於本會未作成評議決議書前，得撤回申訴。

(四) 申訴之調查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對造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五) 申訴提起後，申訴報名考生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若向本會以外之機關提出申訴，應即於一週內以書面通知本會。本會獲知上情後應立即中止評議，俟中止評議原因消滅後繼續評議。其間如影響報名考生之權益，責任概由報名考生自負。

(六) 評議決議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亦應做成評議決議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

(七) 評議決議書應依循本會組織系統，送達申訴報名考生並副知相關單位。

六、危機處理小組會議決議如有建議補救措施，應提出具體建議，提請本會追認及補救。

七、申訴人及證人如有虛構事實或偽造證據情事，一經查明，本會立即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駁回申訴，必要時並送請司法機關偵辦。

拾參、簡章索取方式

一、下載網址：請點選或掃描右側 QR Code。

二、下載期限：即日起至 106 年 07 月 31 日，免費提供下載。

三、即日起至 106 年 07 月 31 日，
歡迎至本校技術合作處國際交流中心免費索取。

拾肆、其他注意事項

一、考生對甄選結果認為有損其權益時，得於事實發生後 3 日內以書面向本會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申訴以一次為限。本會接獲申訴後將依「招生申訴處理辦法」處理相關申訴。

二、身心障礙或行動不便考生，應於報名時繳交相關證明文件，俾利（遞補）甄選時提供適當服務。

三、各錄取報到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不得於就學期間申請轉學或轉系。

四、本計畫係採取學校就學、事業單位實習之專班模式，入學後若中途離開事業單位之學生，應於學期結束時自動離開產學攜手專班，並由學校輔導安排插班考試，轉學至其他管道繼續就學。

五、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六、有關報名人數不足及緊急事件應變處理原則，由本校招生甄選委員會訂定。

【附件一】

蘭陽技術學院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106 學年度單獨招生甄選
四技學士專班（餐旅管理系）報名表【正表】

准考證號碼	（＊ 報考學生請勿填寫）	甄選地點	蘭陽技術學院 （＊ 如有更動將立即通知）

姓　　名				相片實貼處
護照號碼（居留證碼）				請貼最近 3 個月內半身正面 2 吋脫帽光面照片（背面請填考生姓名及護照號碼或居留證號。）
出生日期	西元　　年　　月　　日			
性　　別	□ 男　□ 女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緊急連絡人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學歷資格	學校名稱		科組名稱	
	□ 畢業　□ 肄業　□ 結業　□ 其他　畢（結）業年月_____年_____月			
	□ 日間部　□ 夜間部　□ 專科進修學校（補校）　□ 其他			
同等學歷	_____年_____月	考試及格或合格證書名稱		

合作事業單位名稱（依筆劃順序排列）及志願序	單位代碼	合作事業單位	志願序	單位代碼	合作事業單位	志願序
	A01	王朝大酒店		A02	台北君悅酒店	
	A03	台北威斯汀六福皇宮		A04	台北晶華酒店	
	A05	吉比鮮釀股份有限公司		A06	海霸王餐廳股份有限公司	
	A07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A08	開飯川食堂	
	A09	福容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A10	福華大飯店	
	A11	其他合作事業單位（　　）				

報名手續	繳驗報名表、護照（或居留證）	審查報名資格	繳交書面審查資料	繳費證明

附註：身心障礙或行動不便之考生，應於報名時繳交相關證明文件，俾利（遞補）甄選時提供適當服務。

【附件二】

蘭陽技術學院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106 學年度單獨招生甄選
四技學士專班（餐旅管理系）報名表【副表】

<table>
<tr><td>准考證號碼</td><td colspan="2">（＊ 報考學生請勿填寫）</td><td>甄選地點</td><td colspan="2">蘭陽技術學院
（＊ 如有更動將立即通知）</td></tr>
<tr><td>姓　　名</td><td colspan="4"></td><td>相片實貼處</td></tr>
<tr><td>護照號碼
（居留證碼）</td><td colspan="4"></td><td rowspan="6">請貼最近 3 個月內半身正面 2 吋脫帽光面照片（背面填寫考生姓名及護照號碼或居留證號。）</td></tr>
<tr><td>出生日期</td><td colspan="4">西元　　年　　月　　日</td></tr>
<tr><td>性　　別</td><td colspan="4">□ 男　□ 女</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2"></td><td>行動電話</td><td></td></tr>
<tr><td>電子信箱</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2">通訊地址</td><td colspan="5">郵遞區號 □□□-□□　　＊ 本地址為寄發相關資料及錄取通知之用，考生請填寫確實可收到之地址。</td></tr>
<tr><td colspan="5"></td></tr>
</table>

1. 請確認報名表【正表】及【副表】所填寫內容及所檢附資料確實為考生本人所有，經發現學歷（力）或其他證明文件與正本不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
2. 請考生詳細核對資料，並親筆簽名。

考生親自簽名：　　年　　月　　日

各項相關證明文件黏貼
護照（或居留證）影本黏貼處 （超出格線部分請沿外框線往內摺齊或檢附於次頁） ＊ 注意 ＊ 影本須清晰，否則不受理報名。
學歷（力）證件影印本浮貼於此欄或檢附於次頁。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浮貼於此欄或檢附於次頁。

【附件三】

提供個人報名資料同意書

本人_____(姓名)參加 **106** 年度**蘭陽技術學院之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招生甄選，同意所填的報名資料提供**蘭陽技術學院**以及**合作事業單位**，在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下，作為後續就業及職業訓練相關服務之用。

此致

蘭陽技術學院

姓　　名：　　（簽名或蓋章）

法定代理人姓名：　　（簽名或蓋章）

【說明】

一、親自簽章完成後，即視為已詳閱並了解且同意本同意書內容。
二、年齡未滿 20 歲之考生需經法定代理人簽章。

【附件四】

蘭陽技術學院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 106 學年度單獨招生甄選自傳

（※ 內容以 300 至 500 字為限，將提供學校及合作事業單位參考，對外絕對保密。）

基本資料	考 生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 報考學生請勿填寫）
	聯 絡 電 話		行 動 電 話	
自傳	一、本自傳請涵蓋**家庭狀況**、**求學經過**、**興趣專長**、**榮譽事蹟**、**工作經歷**及**未來生涯規劃**等。 二、請報名考生自行撰寫或繕打，若不敷使用，可自行影印或加頁增列。			

【附件五】

蘭陽技術學院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106 學年度單獨招生報名專用信封

261－02

宜蘭縣頭城鎮復興路79號

蘭陽技術學院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技術合作處國際交流中心　收

黏貼郵票

寄件人：

地　址：

電　話：

左列各項請報名考生確實檢查並劃記是否完成。

報名資料檢核：

□ 報名費為新台幣陸佰元整，請至郵局劃撥，劃撥帳號：**11800505**，戶名為**蘭陽技術學院**（受款人若寫錯者，將一律退回），檢附劃撥單影印本，正本請妥為保存。

□ **報名表【正表】及【副表】、自傳**等。

□ **學歷**（力）證件（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影本。

□ 其他證件（請自行填寫）。

※ 請將本頁填妥之後，黏貼於 **B4** 信封袋上，連同報名表件寄至本會。

【附件六】

蘭陽技術學院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106 學年度單獨招生（遞補）甄選

<table>
<tr><td>准考證號碼</td><td>（＊ 報考學生請勿填寫）</td><td rowspan="5">蘭陽技術學院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106 學年度單獨招生（遞補）甄選准考證

照片黏貼處
（請黏貼與報名表同式照片）</td></tr>
<tr><td>姓　　名</td><td></td></tr>
<tr><td>護照號碼
（居留證碼）</td><td></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td></tr>
<tr><td>行動電話</td><td></td></tr>
<tr><td colspan="3">甄選：106 年 05 月 14 日至 05 月 20 日、遞補甄選：106 年 08 月 13 日至 08 月 19 日
面試詳細時間、地點公告於本校產學攜手專班資訊網頁</td></tr>
<tr><td colspan="3">相關注意事項</td></tr>
<tr><td colspan="3">1. 准考證須妥為保存，不得遺失，甄選時應提交核對。
2. 准考證如有遺失或毀損者，於（遞補）甄選面試前得持本人護照（或居留證）及與報名表同式照片一張，請至本校技術合作處國際交流中心申請補發。
3. 面試詳細時間、地點公告於本校產學攜手專班資訊網頁。</td></tr>
</table>

試 場 注 意 事 項

一、請於甄選（遞補甄選）面試報到處領取准考證。

二、應攜帶准考證、護照（或居留證）正本應試；護照（或居留證）可用健康保險卡或駕照等替代。

三、請勿攜帶貴重物品應試，學校及合作事業單位恕不負保管之責。

四、進場面試前，行動電話、呼叫器或電子通訊設備務必取消鬧鈴設定並關掉電源。

五、應試者入場、出場及甄選當中如有違反本甄選規定者，得取消其應試資格並請其離場，亦不得要求退費。

六、如因違反上述規定而遭受處分，應試者不得有任何異議。

【附件七】

蘭陽技術學院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106 學年度單獨招生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

考 生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聯 絡 電 話		行 動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複查項目	原始成績	複查結果（考生請勿填寫）

申請相關注意事項：

一、成績複查應於甄選結果及學生名單公告後一週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二、請填妥本申請表格**先傳真**至(03) 9776724，同時**來電**確認。

三、複查成績以複查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調閱、重閱或影印相關表件。

四、傳真號碼：**(03) 9776724**，洽詢電話：**(03) 9771997＃182、1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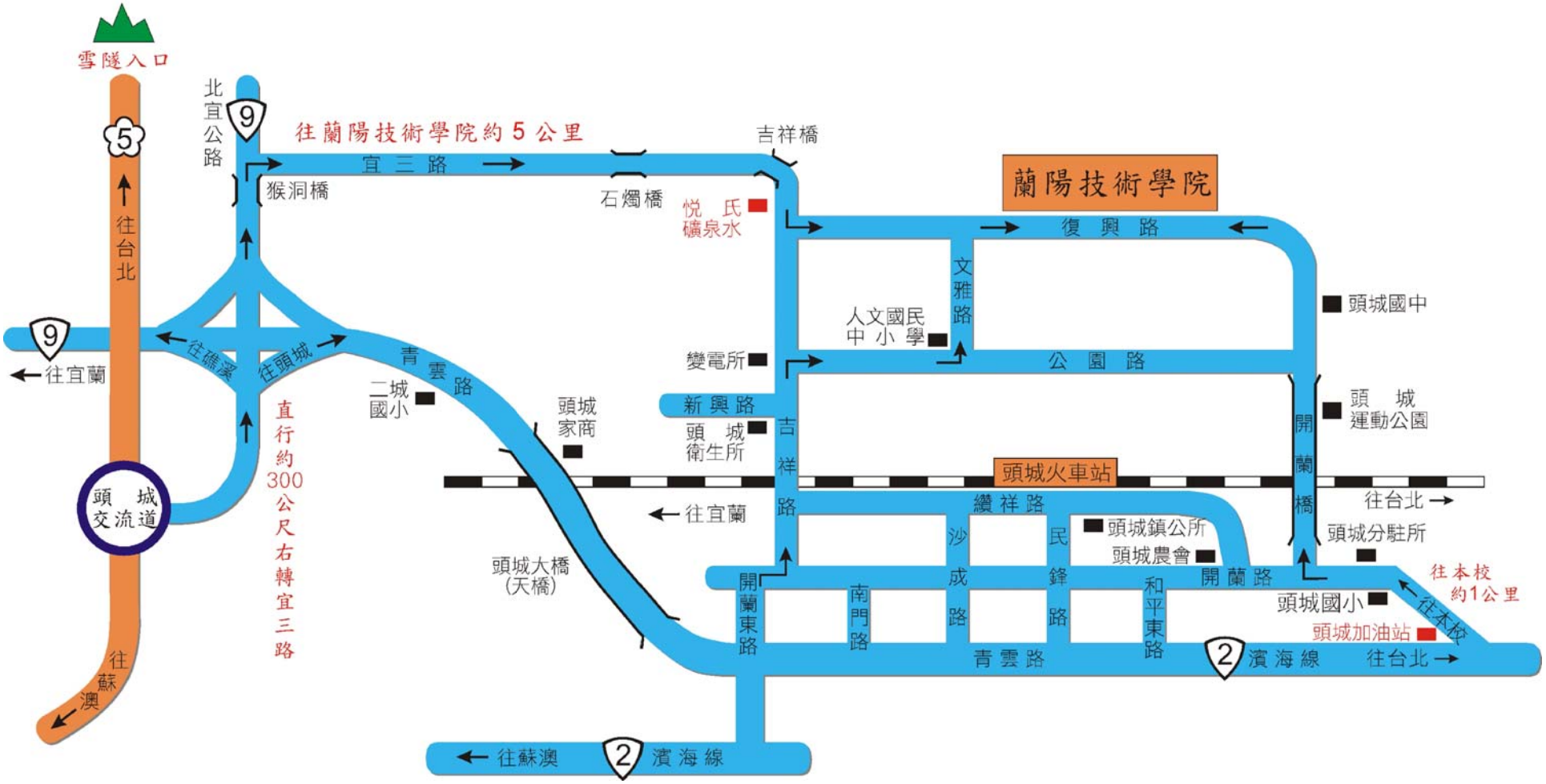
蘭陽技術學院交通路線示意圖